

公眾舞廳／舞蹈學校牌照

申請表格及指引

章節

- I. 法定條文
- II. 重要提示及提供個人資料須知

附件

申請表格*

披露刑事記錄資料同意書*

申請人聯絡資料*

附註(*) 這些表格應一併遞交民政事務總署牌照事務處(下稱‘牌照事務處’), 以便處理你的申請。

民政事務總署
牌照事務處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

I. 法定條文

公眾舞廳／舞蹈學校牌照 香港法例第 114 章雜類牌照條例 (條例撮要)

4. 任何人不得開設或經營附表 1 所指明的場所，或從事附表 1 所指明的行業、業務或職業，但根據和按照在本條例下發出的牌照者除外。 禁止無牌經營等附表 1
5. (1) 獲授權根據本條例發出或須根據本條例發出牌照的人員，具有絕對酌情權批出牌照和將牌照續期。 牌照的批出、撤銷及上訴
- (2) 如有證據向上述人員證明並使其信納某人犯了本條例所訂的罪行或有其他不當行為，該有關人員即可撤銷向該人批出的牌照。
- (3) 任何人員根據本條作出的決定，須由該人員以書面通知該決定所關乎的人。
- (4) 除屬於批出牌照、將牌照續期、准許轉讓現有牌照或施加其他條件的決定外，根據第(3)款作出的通知，須附有述明作出決定的理由的陳述。
- (5) 任何人如因某人員根據本條就該人作出的決定而感到受屈，可在其獲悉該決定的日期起計28天內，向行政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 (6) 根據第(5)款提出的上訴所針對的決定，須自提出上訴之日起暫緩實施，直至上訴獲得解決、撤回或放棄為止；但如有關的上述人員認為暫緩實施決定會違反公眾利益，而在決定的通知之中已載有一項具如此意思的陳述，則作別論。
7. 任何人如一 罪行及罰則
- (a) 違反第4條的條文；或
- (b) 沒有遵從根據本條例所發牌照內的任何條件；或
- (c) 在提供根據本條例訂立的規例規定他提供的詳情時，提供任何他本人知道或有理由相信要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因遺漏任何要項而屬虛假的資料，或提供他本人並不相信是真實或準確的資料，即屬犯罪—
- (i) 如屬(a)段所訂的罪行，可處罰款\$50000或監禁6個月；或
- (ii) 如屬(b)或(c)段所訂的罪行，可處罰款\$10000或監禁6個月。

公眾舞廳／舞蹈學校牌照
香港法例第 114A 章雜類牌照規例
(條例撮要)

7. (1) 發牌當局可拒絕向任何下述的人或就任何下述處所批出牌照或拒絕將牌照續期，亦可撤銷已向任何下述的人或已就任何下述處所批出的牌照— 拒絕與撤銷

- (a) 21歲以下的人；
- (b) 可能不適宜持有有關牌照的人；
- (c) 處所就須領有或持有牌照的用途而言，是不適宜作該用途的，或如牌照是就治療用途而發出的，處所內的治療設施或設備非屬合理地足夠或適宜；
- (d) 已是或現正運作不當的處所；
- (e) 在處所內所作的醫療，是由或可能由未具合理所需技術資格的人作出的；
- (f) 並無足夠防火設備的處所；
- (g) 現正在違反本條例的規定下，或在違反根據本條例訂立的規例下運作的處所；及
- (h) 發牌當局認為拒絕向某人或就某處所批出牌照或拒絕將牌照續期，或撤銷已發出的牌照，是有助於公眾利益的。

(2) 如有人違反本條例、任何規例或發牌條件，發牌當局可酌情決定斷然撤銷牌照，而該牌照隨即不再有效。

(3) 在所有其他情況下，發牌當局除非事前已以面會或以書面方式向申請牌照或持有正擬撤銷的牌照的人給予不少於 7 天的通知，表示反對或將會反對將該牌照續期，或表示擬撤銷該牌照，否則不得拒絕續期或撤銷牌照。上述書面通知可用郵遞方式寄往處所給該申請人，或寄往在發牌當局所備存的牌照登記冊上所示該申請人的最後地址給該申請人。

(4) 本條不得解釋為對本條例第 5 條所載發牌當局的酌情決定權有任何限制。

香港法例第 114A 章雜類牌照規例撮要

第 VI 部 公眾舞廳

- 格式 57. 公眾舞廳牌照的格式為附表 2 表格 6 所示的格式。
- 牌照的申請 58. 任何人要求獲得牌照以於某處所開設和經營公眾舞廳，須在申請牌照時向發牌當局提供 2 張其本人的照片。
- 舞池的最小面積 58A. (1) 如任何處所內可供去該處所的顧客使用而無障礙的舞池總面積少於46平方米，則在《1965年雜類牌照(修訂)規例》*(1965年第110號法律公告)生效日期後，不得就該處所發出新的公眾舞廳牌照或將其續期；而在由該規例生效日期起計24個月屆滿後，所有在該規例生效日期前就該處所發出的公眾舞廳牌照均不得續期。
(2) 所有在上述規例生效日期後發出或續期的新公眾舞廳牌照，以及所有在由上述規例生效日期起計24個月屆滿後續期的公眾舞廳牌照，均附帶一項條件，即當處所開放給公眾人士跳舞時，處所內可供去該處所跳舞的顧客使用的無障礙的舞池總面積，時刻不得少於46平方米。
- 室外標誌 59. 任何獲發牌照經營公眾舞廳的人，須在處所外門口附近的顯眼處，展示和持續展示達致發牌當局滿意程度的“Licensed for dancing”的英文字樣及“已領有跳舞牌照”的中文字樣。
- 只准僱用認可的助理 60. 任何獲發牌照經營公眾舞廳的人，只准僱用發牌當局認可的助理在處所內工作。
- 舞伴等的登記冊 61. 任何獲發牌照經營公眾舞廳的人，須在處所內備存一本登記冊，正確地在登記冊內記錄於該處所內受僱的每名舞伴及其他人的姓名、年齡、性別、國籍、出生地點及香港住址，並在登記冊內貼上每名舞伴及僱員的照片。
- 舞伴等的資料的申報 62. 任何獲發牌照經營公眾舞廳的人，須在每個月的第一日，採用發牌當局認可的格式，以書面方式向發牌當局申報須記錄在登記冊內關於當時在該處所內受僱的每名舞伴及其他人的詳情。

香港法例第 114A 章雜類牌照規例撮要

第 VI 部 公眾舞廳

- 僱員及在處所內的人的最低年齡 63. (1) 18歲以下的人不得受僱於處所內。
(2) 在處所並不拒絕公眾人士進入的期間之內，16歲以下的人均不准進入該處所內任何可供公眾人士使用的部分。
- 在處所內睡眠 64. 除持牌人、其家人、其代理人及看守員外，任何人(包括受僱為舞伴的人)不得亦不准在領有牌照的處所內睡眠。
- 出售或飲用酒類 67. 處所內不得出售或飲用令人醺醉的酒類，除非根據與按照就處所而獲批出與此有關的有效牌照的條款而出售或飲用。
- 在處所內維持良好秩序 68. 任何獲發牌照經營公眾舞廳的人，須使處所內保持良好秩序，同時不得容受或准許該處所內有任何一
污穢或不當言語；
不雅的衣著、舞蹈或姿勢；
令人厭惡的人物或令人厭惡的活人演出或任何刻意引致暴動或破壞社會安寧的東西出現；
醉酒或擾亂秩序的行為；
不合法遊戲；或
眾所周知的不良分子進行集結及集會。
- 照明 69. 處所須採用公用事業公司的總喉管或幹線所輸送的氣體或電力以照亮其每一部分；除非獲得與按照發牌當局的特別准許，否則不得在處所內使用蠟燭、油燈或其他照明方法。
- 禁止間隔與擺設屏風 69A. 持牌人不得在處所內可供公眾人士使用的部分豎設、放置或設有任何間隔或屏風。
- 有關座位的規定 69B. (1) 除非根據第(2)款獲得准許，否則處所內的座位只准採用獨立椅子(即每張椅子設計作只可供1人坐下)，而在處所開放給公眾人士跳舞的任何時間內，座位的安排須確保坐在每一張椅子上的人，均可看見最少半個舞池。
(2) 在處所開放給公眾人士跳舞時，處所內的座位設施可由在設計上可供多於1人坐下的座位組成或可包括該等座位，但必須符合以下條件—

該等座位須朝向外面，背靠牆壁；及
坐在該等座位上每一個位置的人，均可看見最少半個舞池；及
該等座位除扶手外，並沒有裝置任何刻意將坐在該沙發或座位的人與其他坐在同一張沙發或座位或另一張沙發或座位的人分隔或具有分隔效果的東西。

香港法例第 114A 章雜類牌照規例撮要

第 VI 部 公眾舞廳

- 消除火災危險 70. 發牌當局可規定將處所內任何其認為造成火災危險的東西移走，而持牌人須立即遵辦。
- 消防裝置及逃生設施 71. (1) 任何獲發牌照經營公眾舞廳的人，須在處所提供和保持達致消防處處長滿意程度的以下物品—
時刻不受障礙並可隨時使用足以保護處所的消防裝置；
燈、火的適當燈罩或護罩；及
為毗連存放或貯存易燃物品的地方或處所的每個窗口或開口而設的耐火屏風、遮板、
簾幕或其他足夠的防火設備。
(2) 任何獲發牌照經營公眾舞廳的人，須在處所提供和保持達致建築事務監督滿意程度的足夠逃生途徑，以致在火警時，在處所任何部分的人可藉該等途徑逃生。
(3) 任何獲發牌照經營公眾舞廳的人，須時刻保持其根據第(2)款提供的所有逃生途徑不受障礙並可隨時使用。
- 出口及門戶 72. 處所的每一扇門及障欄均須是向外開啟的；每個出口均須有一個照亮的固定標誌，以長 170 毫米的英文字母及中文字樣清楚顯示為出口；而標誌的性質及位置須經消防處處長認可。
- 過道及樓梯 73. 公眾人士離去時所採用的每一過道、通道及樓梯，須保持完全暢通，不存在永久性或暫時性的障礙；任何人均不准在該處遊蕩。
- 走廊不得用作衣帽間 74. 走廊不得用作衣帽間，且不得在該處設置用以掛放帽子或外套的掛釘。
- 廁所 75. 任何獲發牌照經營公眾舞廳的人，須在處所內提供達致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滿意程度的足夠廁所、尿廁或水廁設施，並須保持清潔衛生。

香港法例第 114A 章雜類牌照規例撮要

第 VI 部

公眾舞廳

- 衛生 76. 任何獲發牌照經營公眾舞廳的人，須提供足夠的通風及潔淨措施，並以其他方法確保處所環境衛生，並使處所保持達致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滿意程度的衛生環境。
- 進入與檢查 77. 任何持有根據本部發出的牌照的人，在所有合理的時間內，須准許任何不低於督察職級的警務人員以及任何獲發牌當局書面授權的人進入與檢查領有牌照的處所，並查閱與該處所相關而備存的紀錄。
- 條件 78. (1) 任何持有牌照以經營公眾舞廳的人，須遵從以下條件—
(a) 除非發牌當局在牌照上批註准許，否則持牌人不得將其牌照轉讓、借給或租給他人；
(b) (由1977年第8號第2條廢除)
(c) 任何由持牌人僱用並由持牌人或由他人代其引入香港的人，如有可能被驅逐出境，或如在以任何方式終止受僱於持牌人後的任何時間擬返回其來香港前的地方，持牌人須支付驅逐出境或回程的費用；
(d) 如公眾舞廳位於一座設計作住宅用途的建築物內的某一層(非最低的一層)，持牌人在處所開放給公眾人士跳舞的任何時間所准許在處所內的人數(包括舞伴及持牌人所僱用的其他人在內)，按處所可供公眾人士使用的面積計算，每平方米不得超過1人；
(e) 如發牌當局或獲其為此目的以書面委託的人提出要求，持牌人須出示在處所內受僱工作的人的僱傭合約，以及須遵從發牌當局可酌情決定施加的特別條件。
- (2) 在第(1)款內指明或根據第(1)款施加的每項條件，均須在牌照上批註。

香港法例第 114A 章雜類牌照規例撮要

第 XI 部 舞蹈學校

- 格式 106. 舞蹈學校牌照的格式為附表 2 表格 11 所示的格式。
- 牌照的申請 107. 任何人要求獲得牌照以於某處所開設、經營或將處所用作舞蹈學校，須在申請牌照時向發牌當局提供2張其本人的照片。
- 舞池的最小面積 107A. (1) 如任何處所內可供去該處所接受舞蹈指導的人使用而無障礙的舞池總面積少於46平方米，或放置座位部分的總面積超過舞池面積的三分之一，則在《1965年雜類牌照(修訂)規例》*(1965年第110號法律公告)生效日期後，不得就該處所發出舞蹈學校牌照或將其續期。

(2) 所有在上述規例生效日期後發出或續期的舞蹈學校牌照，均附帶一項條件，即當處所開放教授舞蹈時，處所內可供去該處所接受舞蹈指導的人使用的無障礙的舞池總面積，時刻不得少於 46 平方米，而放置座位部分的總面積時刻不得超過舞池面積的三分之一。
- 室外標誌 108. 任何獲發牌照經營舞蹈學校的人，須在處所外門口附近的顯眼處，展示和持續展示達致發牌當局滿意程度的“Licensed for Dancing Instruction”的英文字樣及“特許教授跳舞”的中文字樣。
- 只准僱用認可的助理 109. 任何獲發牌照經營舞蹈學校的人，只准僱用發牌當局認可的助理在處所內工作。
- 舞蹈導師等的登記冊 110. 任何獲發牌照經營舞蹈學校的人，須在處所內備存一本登記冊，正確地在登記冊內記錄於該處所內受僱的每名舞蹈導師、舞伴及其他人的姓名、年齡、性別、國籍、出生地點及香港住址，並在登記冊內貼上每名舞蹈導師、舞伴或僱員的照片。
- 學習舞蹈人士的資料登記冊 111. 任何獲發牌照經營舞蹈學校的人，須就所有在該校學習舞蹈的人備存一本登記冊，用以記錄其姓名及地址。
- 舞蹈導師等資料的申報 112. 任何獲發牌照經營舞蹈學校的人，須在每個月的第一日，採用發牌當局認可的格式，以書面方式向發牌當局申報須記錄在登記冊內關於在該處所內受僱的每名舞蹈導師、舞伴及其他人的詳情。

香港法例第 114A 章雜類牌照規例撮要

第 XI 部 舞蹈學校

- 在處所內的人士的最低年齡 113A. 在持牌人根據與按照其牌照可容許處所作教授舞蹈用途期間之內,16 歲以下的人均不准進入該處所內任何可供去該處所接受舞蹈指導的人使用的部分。
- 在處所內睡眠 114. 除持牌人、其家人、其代理人及看守員外,任何人不得亦不准在領有牌照的處所內睡眠。
- 公眾人士禁止進入處所 115. 除牌照的條件所訂明的時間外,不得教授舞蹈,亦不准公眾人士進入處所。
- 出售或飲用酒類 117. 處所內不得出售或飲用令人醺醉的酒類,除非根據與按照就處所而獲批出與此有關的有效牌照的條款而出售或飲用。
- 在處所內維持良好秩序 118. 任何獲發牌照經營舞蹈學校的人,須使處所內保持良好秩序,同時不得容受或准許該處所內有任何一
- (a) 污穢或不當言語;
 - (b) 不雅的衣著、舞蹈或姿勢;
 - (c) 醉酒或擾亂秩序的行為;
 - (d) 不合法遊戲;或
 - (e) 眾所周知的不良分子進行集結及集會。
- 禁止間隔與擺設屏風 118A. 持牌人不得在處所內可供去該處所接受舞蹈指導的人使用的部分豎設、放置或設有任何間隔或屏風。
- 有關座位的規定 118B. 處所內的座位須採用獨立椅子(即每張椅子設計作只可供1人坐下),而在處所開放教授舞蹈的任何時間內,座位的安排須確保—
- (a) 坐在任何一張椅子上的人均可毫無障礙地看見整個舞池;及
 - (b) 任何一張椅子均沒有被任何刻意令坐在椅子上的人完全不被其他在場人士看見(或具有這種效果)的柱、植物或其他類似(或不類似)的東西阻擋。
- 禁止進入閣樓 118C. (1) 在持牌人根據與按照其牌照可准許處所作教授舞蹈用途期間之內,任何人均不准進入處所的任何閣樓。
- (2) 第(1)款不得視作禁止持牌人本人進入閣樓。

香港法例第 114A 章雜類牌照規例撮要

第 XI 部

舞蹈學校

照明

119. (1) 在處所開放作教授舞蹈用途時，除了由上午8時至下午6時的一段時間外，須時刻採用公用事業公司的總喉管或幹線所輸送的氣體或電力，以照亮處所的每一部分。照明須以開關掣控制，而所有燈具均不得連接可調暗光度的開關掣或設備。除非獲得與按照發牌當局的特別准許，否則不得在處所內使用蠟燭、油燈或其他照明方法。

(2) 在發出跳舞學校牌照或將牌照續期時，發牌當局可在牌照上批註，以指明—

(a) 處所在根據第(1)款須照明時，至少須亮著的燈具數目；

(b) 每盞燈的最少瓦特數值；

(c) 每盞燈的安放位置；

(d) 每盞燈所用的燈泡的顏色，以及與每盞燈相關使用的燈罩的顏色和類型；及

(e) 發牌當局認為為使上述批註的規定能獲遵從而需給予的寬限期(如有的話)；

凡牌照已按照本款前述的條文作出批註，則除第(3)款另有規定，以及除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就任何人根據該款對批註提出的上訴而另作決定外，處所在根據第(1)款須照明時，照明須時刻符合該等批註：

但如發牌當局已對上述批註給予寬限期，則即使在該段期間內沒有遵從該等批註，亦不構成違反本款的規定。

(3) 凡持牌人因依據第(2)款對其牌照作出批註或因發牌當局沒有對任何批註給予寬限期而感到受屈，可以呈請方式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提出上訴，反對該項批註或反對沒有給予寬限期；如提出上訴，則—

(a) 第8條條文即對上訴適用；

(b)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取消或更改上訴所針對的批註；如上訴是針對發牌當局沒有給予寬限期，則可給予寬限期；

(c)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的決定須以書面通知持牌人；

(d) 在持牌人獲給予上述書面通知前，上訴所針對的批註並無效力；又如上訴是針對發牌當局沒有對某項批註給予任何寬限期或足夠的寬限期，則該項批註亦無效力。適用於上述某項批註的寬限期(如有的話)，不論是由發牌當局或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給予，在持牌人獲給予上述書面通知前，不得開始計算或當作已開始計算。

香港法例第 114A 章雜類牌照規例撮要

第 XI 部 舞蹈學校

- 消除火災危險 120. 發牌當局可規定將處所內任何其認為造成火災危險的東西移走，而持牌人須立即遵辦。
- 消防裝置及逃生設施 121. (1) 任何獲發牌照經營舞蹈學校的人，須在處所提供和保持達致消防處處長滿意程度的以下物品—
(a) 時刻不受障礙並可隨時使用足以保護處所的消防裝置；
(b) (由1984年第391號法律公告廢除)
(c) 燈、火的適當燈罩或護罩；及
(d) 為毗連存放或貯存易燃物品的地方或處所的每個窗口或開口而設的耐火屏風、遮板、簾幕或其他足夠的防火設備。
(2) 任何獲發牌照經營舞蹈學校的人，須在處所提供和保持達致建築事務監督滿意程度的足夠逃生途徑，以致在火警時，在處所任何部分的人可藉該等途徑逃生。
(3) 任何獲發牌照經營舞蹈學校的人，須時刻保持其根據第(2)款提供的所有逃生途徑不受障礙並可隨時使用。
- 出口及門戶 122. 處所的每一扇門及障欄均須是向外開啟的；每個出口均須有一個照亮的固定標誌，以長170毫米的英文字母及中文字樣清楚顯示為出口；而標誌的性質及位置須經消防處處長認可。
- 過道及樓梯 123. 公眾人士離去時所採用的每一過道、通道及樓梯，須保持完全暢通，不存在永久性或暫時性的障礙；任何人均不准在該處遊蕩。
- 走廊不得用作衣帽間 124. 走廊不得用作衣帽間，且不得在該處設置用以掛放帽子或外套的掛釘。
- 廁所 125. 任何獲發牌照經營舞蹈學校的人，須在處所內提供達致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滿意程度的足夠廁所、尿廁或水廁設施，並須保持清潔衛生。
- 衛生 126. 任何獲發牌照經營舞蹈學校的人，須提供足夠的通風及潔淨措施，並以其他方法確保處所環境衛生，並使處所保持達致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滿意程度的衛生環境。

香港法例第 114A 章雜類牌照規例撮要

第 XI 部 舞蹈學校

- 進入與檢查 127. 任何持有根據本部發出的牌照的人，在所有合理的時間內，須准許任何不低於督察職級的警務人員以及任何獲發牌當局書面授權的人進入與檢查領有牌照的處所，並查閱與該處所相關而備存的紀錄。
- 條件 128. (1) 任何持有牌照以經營舞蹈學校的人，須遵從以下條件——
- (a) 除非發牌當局在牌照上批註准許，否則持牌人不得將其牌照轉讓、借給或租給他人；
 - (b) 持牌人不得容許處所在每日凌晨2時至上午8時的一段時間內作教授舞蹈用途；
 - (c) 除非發牌當局在牌照上批註准許，否則持牌人所僱用的導師及舞伴人數，不得超過牌照上所批註的數目；
 - (d) 如舞蹈學校位於一座設計作住宅用途的建築物內的某一層(非最低的一層)，持牌人在處所開放教授舞蹈的任何時間所准許在處所內的人數(包括導師及舞伴在內)，按處所可供作授舞用途的面積計算，每平方米不得超過1人，
- 以及須遵從發牌當局可施加的特別條件。
- (2) 在第(1)款內指明或根據第(1)款施加的每項條件，均須在牌照上批註。

II. 重要提示及提供個人資料須知

申請公眾舞廳或舞蹈學校牌照

重要提示

申請人如根據第 114 章獲發牌照，須確保持牌處所內的行為或活動不會涉及任何可能構成或相當可能會引致在《香港國安法》或香港特別行政區其他法例下屬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

收集個人資料目的

閣下或閣下的代表律師／代理人根據《雜類牌照條例》(第 114 章)申領公眾舞廳／舞蹈學校牌照向牌照事務處提供的個人資料，將作下列用途：

- (a) 協助當局審核發牌申請；
- (b) 協助當局執行與牌照有關的法例、規例或條件；及
- (c) 方便政府就牌照申請及其他有關事宜與你聯絡。

表格上各項資料，均須詳細填妥。你若未能提供足夠資料，本處可能無法處理你的申請。

轉移個人資料

2. 你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可能會轉交其他政府部門，作上文第一段所述的用途。

更改或查閱個人資料

3. 若你打算更改或查閱已提供的個人資料，請致電 2117 2977 與牌照事務處牌照主任（雜類牌照）1 聯絡。

請將此表格送交香港北角電氣道 183 號友邦廣場 25 樓 2503-05 室。如以郵遞形式寄交，請貼上足額郵票，以確保郵遞無誤。你亦可經電子表格系統 (<https://eform.one.gov.hk/form/had104/tc/>) 提交申請。

申請書第 號

雜類牌照條例及規例

(香港法例第一一四章)

致：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委派的公職人員

公眾舞廳牌照／舞蹈學校牌照申請書

(本表格須填寫兩份，連同四份有關樓宇之平面圖一併呈交)

(填寫本表格前，請先參閱表末之附註)

甲 申請人之資料

部 申請人姓名：英文：.....

1 (姓) (名)

中文：.....

稱謂：先生／小姐／夫人

2 性別：男／女

3 年齡：.....

4 出生日期：.....

5 出生地點：.....

申請人照片
吋半乘二吋

6 國籍：..... 7 職業：..... 8 身份證／護照號碼：..... 9 姓名譯碼：.....

10 住址：.....

11 辦公地址：.....

12 電話號碼：住宅..... 辦事處.....

13 台端曾否因犯法被判有罪？ 是／否

若是，則請詳述判罪日期、所犯事項及所判刑罰：.....

14 台端是否持有由警務處處長或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委派的公職人員所簽發之其他牌照？ 是／否

若是則請說明牌照類別及發出牌照之部門：.....

15 台端以前曾否向警務處處長或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委派的公職人員申請其他牌照？ 是／否

若是則請說明牌照及申請日期：.....

16 台端曾否經營要領有公眾舞廳牌照或舞蹈學校牌照之行業或在要領有該等牌照之樓宇工作？ 是／否

若是則請述詳情：.....

17 台端是否知悉公眾舞廳牌照／舞蹈學校牌照規例及規條？ 是／否

18 台端若領得牌照，是否會遵守此等規條及規例？ 是／否

- 19 台端是否會邀請股東加入經營 貴 公眾舞廳／舞蹈學校?
若會邀請股東加入，則請提供各股東之資料：

姓名	年份證號碼	地址	電話
(i).....
(ii).....
(iii).....
(iv).....

- 20 台端及各股東大概將投資多少資金在 貴舞廳／舞蹈學校?

乙部 樓宇之資料

- 1 樓宇之地點：.....
.....
.....
- 2 貴號之名稱：.....
.....
- 3 樓宇之核准用途： 住宅樓宇／非住宅樓宇
- 4 樓宇之總面積：.....方呎
- 5 無阻隔舞池之總面積：.....方呎
- 6 該樓宇共有出路及樓梯.....個
- 7 台端是否知道該樓宇之樓板負荷力? 是／否
若是則請註明負荷力無方呎.....磅
- 8 台端為該樓宇之業主、租客、抑或分租客? 業主／租客／分租客
- 9 本申請書所附呈之平面圖是否由核准建築師繪製? 是／否
- 10 台端若為該樓宇之租客或分租客，則業主是否知道該樓宇用作公眾舞廳／舞蹈學校? 是／否
就本人所知，本申請書內所填資料，均屬確實無訛，謹此聲明。

日期：..... 申請人簽署：.....

附註：

- 請參閱香港法例第一一四章雜類牌照條例及規例。
- 申請人呈交本申請書時，須一併呈交有關樓宇之平面圖一式四份。該圖則須按比例繪製，顯示出該樓宇內之：
(甲) 舞池面積；
(乙) 座位編排；
(丙) 衛生設備及
(丁) 火警出路之門戶，路綫及樓梯。
你可以透過郵寄或親自遞交方式，把填妥的表格和相關文件送交牌照組。如以郵遞形式寄交，請貼上足額郵票，以確保郵遞無誤。由於本處需要附有申請人簽署的申請表格正本，因此不會接受透過圖文傳真方式遞交的申請。
- 本申請書內所填如有不盡不實，則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委派的公職人員可拒絕發出牌照，務請留意。
- 申請人如根據第 114 章獲發牌照，須確保持牌處所內的行為或活動不會涉及任何可能構成或相當可能會引致在港區國安法或香港特別行政區其他法例下屬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
- 茲請 台端注意，在 台端之申請原則上未經批准之前，請勿更改該樓宇或進行任何涉及財政承擔之工作。
- 若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委派的公職人員決定發出牌照，則申請人領取牌照時須繳交牌照費港幣四仟三百元（公眾舞廳牌照）／一仟五百元（舞蹈學校牌照）。除牌照費外，並無其他費用。你現時毋須就此項申請繳付任何費用。如申請獲得批准，牌照事務處會另函通知繳費詳情。

【此表格應與牌照申請書一併遞交，以便處理。】

致：警務處處長

（經民政事務總署牌照事務處提交）

申請公眾舞廳牌照／舞蹈學校牌照

本人聲明，本人如有刑事罪行紀錄，警務處處長可向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委派的公職人員及民政事務總署提供有關的詳細資料。

簽署： _____

姓名： _____

香港身份證／護照號碼： _____

日期： _____

【此表格應與牌照申請書一併遞交，以便處理。】

申請人聯絡資料

申請人(請夾附香港身份證或護照副本兩份)

申請人姓名：	_____	先生／太太／小姐／女士*
英文姓名：	_____	
辦事處地址：	_____ _____	
住宅電話：	_____	辦事處電話：_____
傳真號碼：	_____	手提電話：_____
電郵地址：	_____	

附註：

1. 這份表格提供的個人資料，將會用作協助政府就上述申請及其他有關牌照事宜與閣下聯絡。請填妥表格各項資料，否則，本處可能無法聯絡你。
2. 提供的個人資料可能會轉交其他政府部門作處理這項申請的用途。
3. 若你打算更改或查閱這份表格提供的個人資料，請致電 2117 2977 與民政事務總署牌照事務處牌照主任（雜類牌照）1 聯絡。

* 請刪去不適用者